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

**刑事判决书**

（2016）津0112刑初17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肖荫才，男，1962年1月16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1219620116005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。户籍地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头道沟村二区5号，案发前住天津市大港区小王庄镇。因本案于2015年7月15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津南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公诉刑诉（2016）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肖荫才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1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杜海峰、张海亮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肖荫才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07年3月16日，被告人肖荫才为偿还债务，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里卡号为6226550000356476的高尔夫白金信用卡一张，后以POS机刷卡的方式套现透支，钱款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个人挥霍。自2012年12月30日最后一次还款后，再无还款记录。截至2014年6月4日，被告人肖荫才共透支本金人民币203972.06元。随后更换手机电话号码，致银行和催款律师无法与其联系催收。

案发后，经被害单位报警，被告人肖荫才于2015年7月14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对指控的事实，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证人证言，报案材料，信用卡申请表，信用卡交易明细，催收记录，结清证明，情况说明，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及身份证明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肖荫才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有坦白情节。建议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判处被告人肖荫才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肖荫才辩称，自己虽刷卡套现透支，只得到人民币5000元，一名叫王德杰的人可以证明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7年3月16日，被告人肖荫才为偿还债务，以其身份证复印件及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居民代桂安（另案处理）提供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里卡号为6226550000356476的高尔夫白金信用卡一张，后在代桂安经营的天津市津南区佳凯家政公司及他处，以POS机刷卡的方式套现透支，扣除部分手续费后，欠款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个人挥霍。自2012年12月30日最后一次还款后，再无还款记录。截至2014年6月4日，被告人肖荫才共透支本金人民币203972.06元。随后更换手机电话号码，并将原电话卡交予他人并停机，致银行和催款律师无法与其联系催收。

案发后，经被害单位报警，被告人肖荫才于2015年7月14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公诉机关对指控的事实当庭提供了如下证据：

（1）证人黄勇的证言，证明2014年6月17日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委托我律师事务所，就肖荫才恶意透支案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肖荫才于2012年3月25日起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了信用卡。恶意透支后，找不到这个人，委托我所对肖荫才催收，我们也没联系到肖荫才。

（2）信用卡申请表，证明被告人肖荫才在光大银行办理信用卡的情况。

（3）举报材料，证明光大银行举报肖荫才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本金203972.06元。

（4）催收账户记录，证明光大银行以电话方式催收肖荫才还款情况。

（5）交易明细，证明被告人肖荫才使用光大银行的信用卡进行交易的情况。

（6）信用卡申请表，证明被告人肖荫才在光大银行办理信用卡的情况。

（7）账户情况说明，被告人肖荫才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的此卡的冲抵顺序、本金包含的费用及无利息、费用等情况。

（8）情况说明，证明公安机关经多方查找，未能找到被告人肖荫才提供的相关人员及信贷公司。

（9）证人代桂安的证言，肖荫才和我是朋友，他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了大额信用卡，在申请信用卡时，我帮忙给他出具了一份单位证明，当时我单位有一部可以刷卡的POS机，当时肖荫才欠我几万元钱，他从我POS机套现后就把我欠我的钱还上了。

（10）公安机关证明，证明案件来源及对被告人肖荫才被公安机关询问的情况。

（11）身份证明，证明被告人肖荫才的出生日期及住址等情况。

以上证据，经当庭质证，证明其来源合法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肖荫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银行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，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本金人民币203972.06元，数额巨大。后更改电话号码，并将原电话停机，致使银行无法与其联系催收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肖荫才刷卡取现后，将所得赃款全部非法占有，其关于只得到人民币5000元的辩解，无证据予以证明，且不影响其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，故被告人肖荫才的辩解本院不予采纳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肖荫才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5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）。

二、被告人肖荫才违法所得赃款共计人民币203972.06元，依法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王洪城  
审 判 员 张 兵  
人民陪审员 赵玉琢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左家欢  
速 录 员 王艾蒂